

老龄化视角下构建河南省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路径分析

宋 华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财政税务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0)

摘 要:随着河南省农村老龄化率的不断上升,再加之人口的净输出及家庭小型化等原因,导致农村的养老压力在不断增加。传统的以家庭为供养资源的养老模式难以为继。本文从河南省老龄化现状及河南省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及传统养老模式的分析入手,阐述了互助型养老模式的内涵,探讨了构建河南省互助型养老模式的可行性及障碍性因素,提出了构建河南省互助型养老模式的路径。

关键词:老龄化;农村互助养老;路径分析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7.289

1 河南省农村老龄化现状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河南省常住人口为9936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在河南省常住人口大概1796万,占比18.0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340.2万人,占13.49%)。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5.35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5.13个百分点)。

河南省也是劳动力输出大省,大量青壮年流向外省、流向城市。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55078554人,占55.4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4286965人,占44.57%。与2010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8858787人,乡村人口减少13523207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6.91个百分点。农村留守老人及农村空心化现象。

再加上家庭小型化及家庭赡养功能的弱化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农村老龄化问题。全省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31782693户,集体户1442292户,家庭户人口为90744073人,集体户人口为8621446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6人,比2010年的3.47人减少0.61人。

2 河南省农村养老资源的供给现状及传统养老模式弊端

2.1 农村养老资源的供给现状

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包括家庭供给和自我供给、制度性供给及其他供给。其中的家庭供给,主要是由子女或其他亲属提供;自我供给主要由老人自己通过劳动收入或以前储蓄积累获得;制度性供给来自于当地基层政府或村集体的收入或养老制度;其他供给来自于自身投保的商业养老保险。当前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存在着家庭养老文化基础瓦解、家庭养老保障能力下降、家庭养老资源不断流失、自我养老资源持续减少等现状。

2.2 农村传统养老模式存在的弊端

农村传统养老模式是由村镇设立的以“救济型”为特点的集体养老。此类养老院大多保障水平有限,只能承担部分养老功能,在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着诸多问题,加之资金短缺导致“虐老事件”频发。

2.2.1 服务水平较低。一是服务人员多是临时聘用的村中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的村民。有些连最基本的医疗保健常识和护理技能都没有;二是由于资金不足,工资较低,再加上人手不足,工作非常繁重,管理人员积极性低;三是管理手段简单。为了方便管理,养老院往往采取军式化管理,按时起床,按时吃饭,限制了人身自由。

2.2.2 食宿条件较差。村级养老院大多历史较久,住宿条件简陋,缺少必要的生活娱乐设施。很多养老院连基本的无障碍都无法做到。另外养老院为了节约资金以及防止老人三高的需要,食物都做得比较清淡且单一,这就让很多老人都觉得不习惯。

2.2.3 财务紧张,运营艰难。村镇养老院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民政救济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由于受到集中供养率提高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养老院的运营成本在不断增加,经济条件较差的乡镇难以提供充足的经费,导致养老院服务不到位、错位甚至缺位等现象难以避免。

2.2.4 社会存在歧视现象。传统家庭养老思想还根深蒂固,很多人

认为给父母养老就是尽孝道,把自己的父母送到养老院,这是大逆不道。住在养老院中的老人往往受人歧视。

3 当前全国试点的农村互助型养老的几种模式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是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力还无法承受全面的社会化养老模式的前提下,结合各村发展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利用当地各种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发挥村或社区基层政府的管理和引领作用,以老年人的自助与互助为主体,获取更具尊严感和成就感的晚年生活体验。当前全国已试行的农村互助型养老的模式主要包括:

3.1 幸福院式互助养老

政府积极采取政策,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支持等建设农村幸福院,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农村地区老年人提供公益性的活动场所,这些公益性场所统一由村民委员会经管。这些幸福院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村养老的困难。农村互助幸福院的模式又分为“院会合一”型和“以劳促养”型。

“院会合一”型即将村老年协会和幸福院进行合并,入院老年人需要依照相关规定签订入院协议,管理比较规范有序。协会统一管理,每天统一吃饭、集体劳作、集中娱乐,并设置床位供老年人休息;“以劳促养”型是由村里统一安排幸福院的老年人的食宿和活动,根据入住老年人的特长以及劳动能力,为他们安排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并安排有能力的老年人照顾失能老年人等,每月视每个人的劳动量为其发放工资。

3.2 抱团养老式互助养老

“抱团养老”是指单独生活的老年人自愿与其他老人做伴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的养老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团体成员通常具有共同的精神诉求、利益诉求及情感需要,共同需求把这些老人联合成为一个养老共同体。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之间互相帮忙做农活,关心家庭琐事、互相关注身体状况、互赠瓜果零食等。随着农村地区的空巢化现象愈发严重,这类“抱团养老”式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逐渐增多。

3.3 储蓄式互助养老

是指以村或社区组织为主导,按照一定的规则记录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时间,存入养老储蓄的个人账户,将来可换取相同时长和质量的服务。这种以时间换服务的养老方式平衡了老年人对未来养老的焦虑,使其不用担心自己年老时无人照料。同时,通过公益时间存储、兑换的方式,能激励更多低龄健康的老年人去照顾需要关爱的高龄老年人。

4 河南省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可行性及障碍性分析

4.1 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可行性分析

4.1.1 党和各级政府各级政府的政策和财政支持。自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对养老问题高度重视。不断出台针对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指导文件,国家和政府对农村养老服务保障事业的政策倾斜和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已势在必行。

4.1.2 我国农村传统的宗族关系为建立互助养老提供了伦理基础。基于血缘和姻亲式的农村宗族关系,为能够较好保障老人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老人可在互助养老集体中获得较高的满意度。

4.1.3 持续推进和新农村建设为互助养老提供了物质基础。十八大以来,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持续发展,河南省农村已普遍建立了医疗合作社和乡镇康复医疗社区,网络覆盖与交通设施建设基本覆盖。

4.1.4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更能顺应老年人不离开乡土的意愿。子女也可以以方便的时间和形式照顾和探望,节约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农村老年人群体获得更多的自由学习空间与娱乐活动空间,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愉悦。

4.2 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障碍性研究

4.2.1 政府主体作用尚不完善,缺乏科学管理指导。一是政府关于互助养老院的法律法规不完整,互助养老机构建设缺乏法律法规的依据;二是建设规范欠缺。由于河南省农村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存在极大差异,互助养老模式也存在较大区别。目前主要是集中居住型互助养老,难以适宜分散居住互助养老的需求。

4.2.2 资金投入不足,运行缺乏可持续性。当前,农村养老资金来源主要是以村集体投入为主,政府支持为辅,提倡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尚未出台,各个地区的情况不同,各市财政的支持力度也不一样,没有稳定的财政供给渠道。

4.2.3 服务水平不高,各类设施尚不完备。当前农村互助互助养老模式的养老功能依然以单纯的养老为主,服务的对象多是针对困难、高龄、空巢老人的互助服务。较少涉及文化互助和专业服务互助。老年人在互助养老中尚无法获得更多的娱乐和高层次的精神享受。

4.2.4 社会化水平不高,传统思想依然根深蒂固。一是社会资金经济支持较少,捐赠往往难以满足需求。二是志愿服务有限。缺乏社会人士提供的志愿服务和精神关爱服务等。三是受传统养儿防老的思想影响,一些老人参与愿望不足。

5 构建河南省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优化路径研究

5.1 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科学管理指导

只有做到立法在前,有法可依,才能使参与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各部门将其责任划分清晰、明确、合理,农村社区的空巢老人才会逐渐接受这种养老方式。政府应加快制定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政策法规,建立巡访工作机制,老人动态信息管理 etc 机制,从土地使用、管理培训上提供政策优惠。

5.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促进农村互助养老事业的发展

一是将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建设纳入到城乡规划中,划拨出部分财政资金支持农村社区老人院或老年公寓的发展,在建设标准的文娱室,适配简单易于操作的康复器具,聘请专业护理师或资助互助养老成员外出学习的方式提高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互助质

量。二是加大对农村社区参与互助养老空巢老人生活补贴。对水电气等费用给予相应的补贴。提高农村社区空巢老人入住老人院或老年公寓的意愿。

5.3 鼓励农村互助养老的多元化参与

一是转变传统的养老观念,充分发挥家庭在互助养老模式中的贡献。鼓励家庭提供的资金支持,转变对老人进入互助养老机构的歧视观念;二是在社会中弘扬关爱老人的优良传统,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从其他社会力量层面寻求开拓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从爱心企业扶助、社会人士捐赠等方面获取资金来源。也可以引导民间资本注入社区互助养老模式体系。

5.4 提高互助主体与客体的互助意识和能力

一是营造互助养老浓厚文化氛围。通过利用报纸、网络等传播媒介宣传互助养老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互助养老体验活动,提高农村社区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认识和理解,转变老年人的养老观念,消除其顾虑;二是提高空巢老人的互助能力。通过组织学习基本医疗紧急救护知识,举办的互助活动(如散步、打牌、看电影、下棋等),增加与社区内其他老人的沟通,增强互助养老的能力,营造出和谐的生活氛围,丰富精神生活。

5.5 拓展互助养老的服务内容

通过开展丰富的娱乐活动,拓展互助内容,调动老人的热情,激发老年人群体的活力,让老人们相互帮助,相互慰藉。不断让老人“有所作为”。也可以组织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让老年人在其中找到事情可做,实现自己的价值,让其感受到成就感,真正实现互助养老。

5.6 加强服务人才建设,提高互助服务效益

除了政府有关干部、村委组织担任管理人员之外,在群众中培养具有能力的管理人员也是必要的。要建立一批较为专业和稳定的服务队伍。政府和村委组织可以成立一定范围的社会助老服务中心,通过与社会对接,为社区互助养老服务输送服务人员。

参考文献

- [1]张俊浦.积极老龄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功能分析[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20(1):1-4.
- [2]候藿.积极老龄化视角下我国积极养老的实践探索[J].老龄科学研究,2017(12):18-30.
- [3]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作者简介:宋华(1970-)男,汉族,副教授,研究方向:财政,金融,社会保障。